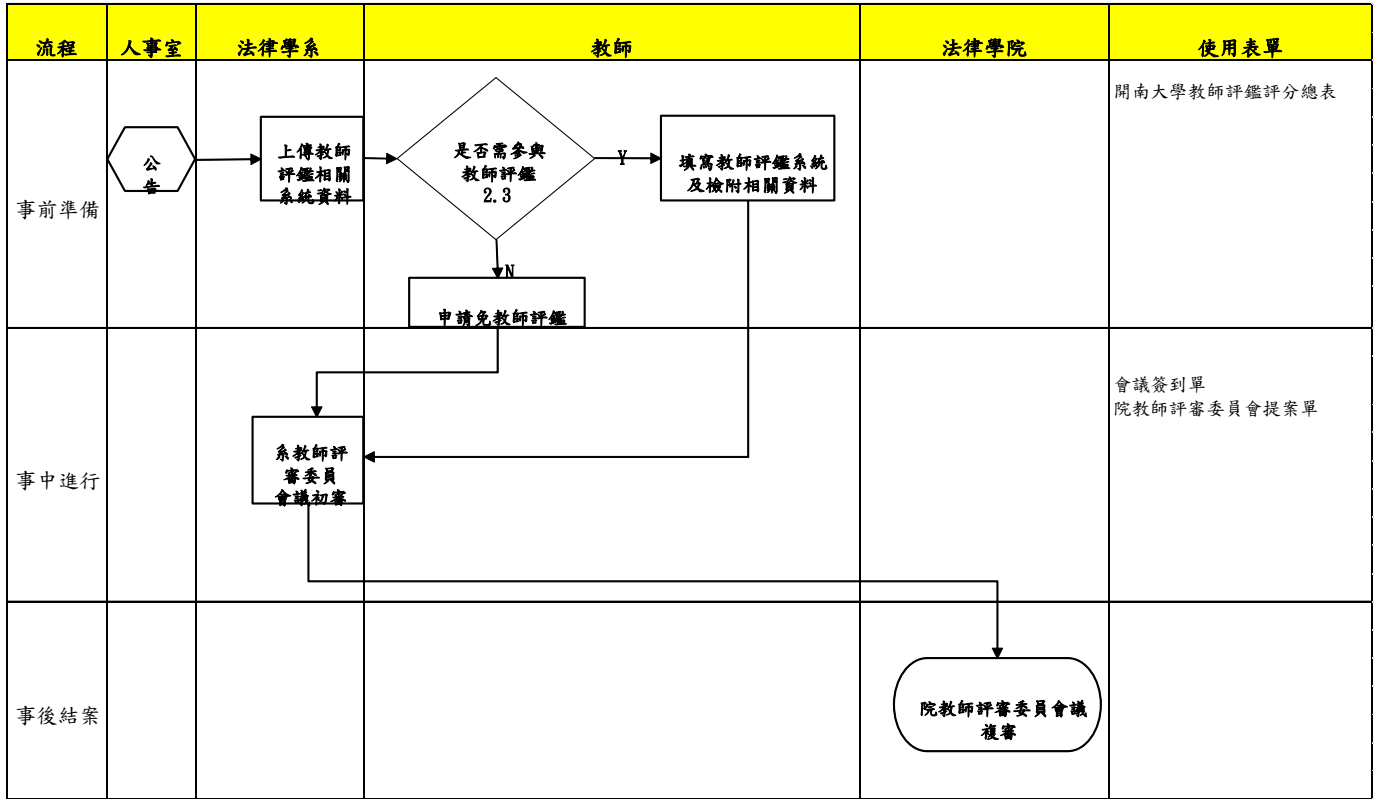





文件名稱	教師評鑑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LW-020	版次	4
提案單位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教師評鑑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教師評鑑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LW-020	版次	4
	提案單位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	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公告作業時程，每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一次，評鑑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2.2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上傳教師評鑑相關系統資料登錄。
- 2.3 需評鑑者填寫教師評鑑系統及檢附相關資料教師；免評鑑教師提出申請。
 - 2.3.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：
 - 2.3.1.1 曾任與現任大學院校校長、副校長。
 - 2.3.1.2 當學年度年滿六十三歲(含)以上免評鑑者；不接受教師評鑑者，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案。
 - 2.3.1.3 國外姐妹校之教師、教授。
 - 2.3.1.4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2.3.1.5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
 - 2.3.1.6 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 - 2.3.1.7 曾獲國內、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。
 - 2.3.1.8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。
 - 2.3.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接受評鑑：
 - 2.3.2.1 於當學年提出退休、離職者。
 - 2.3.2.2 留職留(停)薪、借調服務、進修、生產育嬰及遭受重大變故者。
 - 2.3.2.3 新進教師未滿一年者。
- 2.4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八月三十日前，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除免評鑑之教師外，皆需進行教師評鑑。
- 3.2 本校教師及一、二級主管教師評鑑項目比率如下表：

評鑑項目	教學構面	研究	輔導與服務
教師百分比率	30%-50%	15%-35%	35%-55%
一二級主管百分比率	20%-40%	10%-35%	40%-65%

- 3.3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，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3.4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八月三十日前，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 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 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總表
- 5.2 會議簽到單
- 5.3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單